

抗战时期平津存银问题： 中日英三方的角力

周祖文

内容提要 从日军占领平津到太平洋战争之前,日本一直欲攫夺存放于平津的中、交等银行数千万存银。围绕平津存银问题,中日英展开了角力。日军占领平津并成立联合准备银行,强行将平津存银的一部分作为联合准备银行的现银,并借机封锁天津英租界,压迫英方举行东京谈判,试图攫夺存银。中方前期在孔祥熙主持下,在与英方交涉中采取财政观点;后期蒋介石介入并主导了对平津存银的处置,在外交政治全局的考量下,对英交涉采取强硬立场,有意借平津存银问题激化英日矛盾。在平津存银问题这场中日英三方的角力中,中国虽然在存银上有所损失,但在战略上,中方以防止日英同盟为目标,并在欧战爆发后,逐步使中英日三国关系开始步入了中方,或者确切地说是蒋介石所设想的轨道。

关键词 平津存银 天津英租界 联合准备银行 蒋介石

从日军占领平津起至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日本一直欲攫夺其占领区之内存放于平津的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的数千万存银。在日本试图攫取天津英租界存银之后,中、英、法、美等国相继卷入,平津存银问题遂成为牵动远东的一个重要事件,颇受人瞩目,一般将这一事件称为天津存银问题。但事实上日本的目标并非只限于天津租界存银,还包括北平东交民巷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的存银。职是之故,称之为平津存银问题似乎更为合适。^①平津存银问题是当时一件大事,牵扯了国民政府内政外交的方方面面。相形之下,对于平津存银问题的研究则少之又少,一般论著包括金融史论著鲜有提及,或偶有涉及也是语焉不详。此外只有寥寥几篇论文专门论及此一问题。^②其中,值得注意且富有启发性的是吴景平的论文。吴文详细勾勒了此事件的过程,对

① 台北“国史馆”所存档案对于此事件案卷的名称为“保护平津中交等存银”。

② 论著中主要有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版;洪霞管:《中国金融通史》第4卷,“国民政府时期(1927—1949年)”,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年版。论文主要有4篇,分别是张玮:《天津事件:战时中英日三角关系个案研究》,《山西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傅敏:《英国在远东的双重外交与天津租界危机》,《民国档案》2009年第9期;闻黎明:《“有田—克琪琪协定”在中国的反响——以西南联大国际问题专家的观察与评析为中心》,《史学月刊》2010年第2期;吴景平:《抗战时期天津租界中国存银问题——以中英交涉为中心》,《历史研究》2012年第3期。

国民政府外交体制做了深入讨论,评价了蒋介石在该事件中的角色,认为在与英国交涉过程中,“国民政府最高决策者蒋介石对天津租界存银问题关注不够,直接从事对英交涉的外交部与主管货币银行事务的财政部未能充分沟通和融洽合作”。^① 本文对于平津存银问题处置过程中蒋介石的角色,以及蒋介石、财政部与外交部之间的关系等问题的理解上与上述观点有所差异。同时,已有研究大多侧重于从外交和社会反响的角度加以观照,忽视了平津存银问题的财政金融上的起因。有鉴于此,本文在相关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尝试从财政金融的视角切入平津存银问题之源起及其流变,兼及蒋介石在该事件中的因应策略及其对抗战全局的影响。

一、落入虎穴的平津存银

讨论平津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的存银问题,有必要回溯 1935 年法币改革。

1934 年 6 月,美国为应付经济危机之下的提现潮,继英国和日本之后放弃金本位,将美元贬值,但此举仍不能挽救其经济之颓势。美国是世界主要产银国,银产量“约占全世界的百分之六十六”,而经济危机之后世界银价的跌落使银矿业主和白银派参议员大为不满,认为美国“应提高银价,以提高东方各国人民购买力,打开美国货物之销路”^②,提高银价并收购白银的“白银法案”遂应运而生;随后,8 月又实行白银国有政策,冀望借此提振经济。美国的白银政策使诸多国家受损,首当其冲的是当时实行银本位的中国。在国际上作为商品的白银,在中国却是货币,且 1933 年“废两改元”后,白银已成为无限制的法定货币。在美国实行白银国有政策后,中国国内大量白银急速外流。^③ 白银急速外流直接导致中国经济和金融陷入危机之中。在此背景下,1935 年 11 月 3 日,南京国民政府毅然宣布实行法币改革,规定由中央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三家银行发行之银行券为法币,银币禁止流通使用,白银持有者须向国家提出兑换。^④ 同时,设立法币的准备金制度,法币准备金包括现金准备金和保证准备金两部分。以交通银行的例子来看,现金准备和保证准备之比例为六四之比,且两者相加基本上达到了法币发行额的十足准备制。交通银行这一做法,也为其他两家银行所效仿。因准备金和保证金充足,在法币改革之后较长时期内,法币虽然有波动,但总体来说还相对比较坚挺。^⑤ 现金准备金部分包括黄金、白银、美元、英镑、他行兑换券,以及铜元等。因此,在法币改革之后,原先作为货币的白银改作准备金,存储在三家银行各地分行的公库中作为法币的现金准备金。在法币改革之初,现金准备金中白银占的比例很高,以后逐步降低。以交通银行为例,在 1935 年 11 月 3 日实行法币改革当天,该行现金准备金的构成中,银币及白银占 90.8%,美元、英镑和黄金占 4.5%;到 1936 年 12 月 31 日,银币和白银减低到 38.29%,英镑、美元和黄金则升高到 55.94%。^⑥ 虽然白银在现金准备金中所占比例下降较快,但到卢沟桥事变前,仍占到三分之一强,是法币现金准备金之重要部分。交通银行这些作为现金准备金的白银,分别存放在上

① 吴景平:《抗战时期天津租界中国存银问题——以中英交涉为中心》,《历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

② 卓遵宏:《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一)币制改革》,台北,“国史馆”1985 年版,第 40 页。

③ 据《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5 期许达生《中国金融恐慌之开展》一文提供的数据,1934 年共流出白银约为 3.5 亿余元,比 1933 年多流出 2.5 亿元;上海存银 1933 年底为 4.9 亿元,占中国存银之半,1934 年即流出大半。

④ 法币改革还规定:由中、中、交三行无限制买卖外汇,三家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券在一定期限后禁止流通,按一定比价兑换法币;法币与英镑挂钩,其比价为 1 元法币比英镑 1 先令 2 又 1/2 便士;除三家银行之外各家银行的现银都应移交中央银行,兑换法币。在三家银行之外,后来又加入中国农民银行。

⑤ 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交通银行史料第一卷(1907—1949)》下册,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65、879 页。

⑥ 《交通银行史料第一卷(1907—1949)》下册,第 874—875 页。

海、天津、北平等地。

法币改革之际,也是华北局势不断恶化之时。为因应华北局势变化,一方面,1935年12月18日,国民政府成立了冀察政务委员会,以宋哲元为委员长,应付日本蚕食华北之野心;另一方面,为维护初生之法币信用,国民政府要求冀察政务委员会将中央、中国和交通银行存放于平津的白银南运,以确保法币现金准备金的安全。

日本政府对于国民政府法币改革反应强烈。法币改革甫经宣布,日本政府就对法币与英镑挂钩表示不满。1935年11月4日晚,日驻华大使有吉明质问中方首席财政顾问英国人李滋·罗斯(Frederick W. Leith Ross):“为什么要撇开日本,单独与英国方面协商?”对于日资银行在法币改革之下向中国“移交白银”问题,日方也颇多阻碍。^①11月9日,即在法币改革宣布后6天,日本驻北平武官高桥坦即向宋哲元施加压力,禁止三家银行在华北的存银南运;12日,关东军独立混成第一旅团长指挥的日军向山海关集结,造成大军压境的高压态势。在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前后,日方正正在华北自治问题上逼迫以宋哲元为首的华北当局,宋哲元等人一筹莫展,一方面抱怨“中央无办法”,一方面迫于日方“严切敦促,不可终日,已至无法应付”,以致在张季鸾往北平与宋哲元等要员会面时,除宋哲元“尚好”外,天津市长萧振瀛“大哭”,北平市长秦德纯“亦落泪”,而河北省主席商震则“避往大名,日人谓其滑头,刻已派人追问”。^②为缓和华北局势,同时也为维持华北脆弱的金融体系,以宋哲元为首的华北当局在华北自治问题上抗拒日本的同时,在白银南运问题上选择性的对日妥协,顺水推舟,下令禁止白银南运。1935年11月16日,平津金融界要人已获知“平津现金只得就地保管”。^③1936年3月4日,萧振瀛致电国民政府财政部部长孔祥熙,谓“北方金融特殊”,“所持以安人心者,全在现洋,就地保管,一旦南运,币信必摇”,“务使北方现洋,不再减少,以免影响大局”。^④不仅中方三家银行的现银就地保存,即便英法银行的现银也被阻无法南运。此前的3月2日,法国驻华代办称:“北平、天津之中法工商银行有数十万现银,拟运往中央银行掉换法币”^⑤,但为冀察政务委员会所阻止,未能南运。

1937年卢沟桥事变爆发,事起仓促,平津存银更无暇南运,只是南运了一些法币空白券。7月15日天津银行业“舟车南运空白券共两千五百万元,又商量预备运出重要凭证”,日本方面对现银南运非常敏感,于是由日本色彩浓厚的天津《庸报》登载现银南运新闻^⑥,其实都是一些耸人听闻的讹传。此后随着日军于7月29日和30日先后占领平津,平津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存放在北平东交民巷和天津英法租界的存银就此落入日占区的虎穴之内了。

那么,落入虎穴的平津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之存银数量究竟有多少呢?

对于平津存银数目,检视“国史馆”所藏档案,从1937年至1940年,有两个系统的数据,一是发行准备委员会的报告,一个是财政部钱币司的数据,即便在各自系统内,各个时点的数据有一些出入。而从数据上看来,财政部最初的数据并不太准确,且其历次提供的数据之间也不相符,甚至英租界的存银数还超过法租界的存银数,这与通常所认为法租界存银远超过英租界存银的观点相去

^① 洪荫管主编:《中央银行史料》上卷,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版,第337、339页。

^② 《孔祥熙呈报张季鸾在北平访宋哲元秦德纯等情形之簿电》(1935年11月17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2),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版,第56页。

^③ 《周作民致吴鼎昌、钱新之、胡笔江电》(1935年11月16日),彭晓亮、董婷婷编注:《钱新之往来函电集·人物卷》,上海远东出版社2015年版,第28页。

^④ 洪荫管主编:《中央银行史料》上卷,第340页。

^⑤ 洪荫管主编:《中央银行史料》上卷,第340页。

^⑥ 方兆麟主编:《卞白眉日记》第2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376页。

甚远,实不足以采信。^① 财政部后来的数据相对可信,且与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的数据相吻合。表1是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数据:

表1 1940年4月27日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中交三行平津存银报告表^② 单位:元

银行	北平	存放处所	天津	存放处所	合计	备注
中央银行	117931.00	由交通总行各库存东交民巷东方汇理库	179507.00	存天津本行库	297438.00	据该行廿九年四月廿一日报告
中国银行	6857240.00	均存北平中法银行库房	17013165.27	分存天津法租界本行库内及新华银行库房	23870405.27	据该行廿九年四月廿二日报告
交通银行	9634783.69	内3185000元存汇理库,余存华比库	18774195.69	内4535470.62元存新华库,余存道胜库	28417979.38	据该行廿九年四月廿二日报告
合计	16618954.69		35966867.96		52585822.65	

与上述数据相佐证的是,财政部抄送的天津存银数也是35966867.96元,但这一数据是按天津的英租界和法租界进行分类的。在英租界者,“财政部钱币司主管人员认为应系14238725.07元,全为交通银行所有。至法租界之数,应系24728142.89元,与存英租界者相较,实为1.73与1.00之比,远不及二倍之数”。^③

因为平津存银问题主要围绕天津英租界展开,且英租界存银全为交通银行存银,因此有必要看一下天津英租界中交通银行存银,以及北平东交民巷存银的数量及其构成,见表2:

表2 交通银行存平津两地现银^④

单位:元

		天津				北平				总计
发行准备项下	大银元	12427356.00	道胜库	英租界	发行准备项下	大银元	3185000.00	汇理库		
	大银元	4533211.00	新华库	法租界		大银元	5118636.00	华比库		
	行化银折合	181369.07	道胜库	英租界		行化银折合	92487.69	华比库		
	行化银折合	2259.62	新华库	法租界						
寄存项下	中央银行寄存大银元	1630000.00	道胜库	英租界	寄存项下	中央银行寄存大银元	1247660.00	华比库		
	河北省银行寄存大银元	1000000.00	新华库	法租界		中央银行寄存大银元	117931.00	汇理库		
合计	大银元	19590567.00			合计	大银元	9669227.00		29259794.00	
	行化银折合	183628.69				行化银折合	92487.69		276116.38	

^① 财政部的数据称天津英法租界存银共37597292元,其中英租界19944195元,法租界18013097元,该数据由财政部数次长抄送,便这一数据与此前财政部徐次长抄送的4100—4200万元又不相符。见《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055。

^②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1—0202。

^③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1—0200。

^④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057。

从上述两表中看,在平津存银中,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央银行三行作为准备金的存银总计5258万余元,如加上寄存项下其他银行的存银,尚不止此数。

二、准备匮乏的联合准备银行

日军既占领华北核心之平津,遂以平津为中心构建其全面侵华之现代战争体系,“压榨华北作‘以战养战’的基础”。^①在日方“以战养战”战略中,建立金融货币体系成为其首当其冲要解决的问题。卢沟桥事变之前,华北的货币除中央、中国和交通银行发行之外,尚有中国农民银行、河北省银行,以及冀东、中南银行等发行的银行券,“加上其他杂币约30种,达5.1亿元。其中的百分之八十四,即4.3亿元为法币”;此外,还有“部分朝鲜银行券流通”,最初日方“有人建议可以以朝鲜银行券为中心”筹措军费。^②在占领平津之后,日方旋即转向用河北省银行券来处理军费问题。1937年8月7日,天津日方“促维持会组织一金融对策委员会”。^③9月12日,日本内阁会议通过《华北金融对策纲要》,其主旨是“积极利用河北省银行的方案,并加以扩充,预定由中国人所开设的各银行共同出资建立联合准备制度”。^④9月15日,天津日军新任特务机关部部长喜多诚一约见天津金融界人士,“详询津市金融情形,且愿与金融界人见面”,其意“欲以河北省银行为重心加发钞票,使金票可以兑换使用”^⑤,并强迫天津银行界人士加入河北省银行协赞委员会。当时平津仍广泛使用法币,“平市维持会有顾问成田某者,颇主张停止法币在平、津使用”。^⑥为了与法币相争竞,日方亟需足够强大的货币。

随着侵华战争的迅速扩大,河北省银行的方案也迅即被日方放弃,转向“急速开展新中央银行的建立”。^⑦11月23日,日方在北平召集平津金融界人士召开“金融研究会议”,拟成立以联合准备制度为目标的新金融机构,“仿照美国准备银行使各行入股”,“且有企图以中、交现银作为入股说”。^⑧11月26日,日本内阁会议议决《华北联合银行(暂时)设立纲要》,规定银行资本由伪临时政府和中国各银行分别出资半数,前者的出资“由日方援助”。^⑨在此背景下,12月16日,伪临时政府行政委员长王克敏从北平至天津,约谈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经理卞白眉,要求中国银行出资。^⑩12月23日,伪临时政府在北平召集“中国准备银行筹备会”,“迫银行入股”,“将备好之股单出示,计中国450万,交通350万,四行及河北省各80万,冀东50万共一千二百五十万,且欲列集者署名认股书”,“日期定于二月一日,不能通融”。^⑪1938年2月5日,联合准备银行条例正式公布,当天由正金、朝鲜和日本兴业三家日方银行向临时政府“提供总额1250万元的贷款,用于收购现银充当

① 《晋城之捷与北方大局》,重庆《大公报》,1939年8月22日,第2版。

② 古海忠之:《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参见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华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888页。

③ 方兆麟主编:《卞白眉日记》第2卷,第379页。

④ 浅田乔二等著,袁愈伶译:《1937—1945日本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83页。

⑤ 方兆麟主编:《卞白眉日记》第2卷,第383页。

⑥ 方兆麟主编:《卞白眉日记》第2卷,第389页。

⑦ 浅田乔二等:《1937—1945日本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第183页。

⑧ 方兆麟主编:《卞白眉日记》第2卷,第391页。

⑨ 浅田乔二等:《1937—1945日本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第184页。

⑩ 方兆麟主编:《卞白眉日记》第2卷,第393—394页。

⑪ 方兆麟主编:《卞白眉日记》第2卷,第394页。

政府的官股”^①,商股即上述八家中国的银行的分担数额^②;此外,以日本兴业银行为代表的“15家银行辛迪加提供为期一年的1亿日元贷款”。^③3月10日,联合准备银行正式营业。

联合准备银行宣称,联银券“纸币发行额40%以上应保持现金准备,其余发行额应保持保证准备”,“现金准备为生金银、外国货币及外币存款”,其中准备金的现银部分规定由中国的八家银行提供,“由平津两市现银保管委员会根据白银国有令垫付相当于1200万元的现银充当商股,但实际上中国、交通两银行两保管的现银并未移交,其余的北四行(金城、大陆、盐业、中南)的认股并未实现”,“只有在日本侵略势力深入华北以来受日方支配的河北省及冀东两家银行是实际参加的”。^④同时,日本方面对于准备银行的支持也未能完全兑现,“准备银行办法未能如愿〔原〕定计划办理,东京所许之一万万日金信用亦复撤销”。^⑤

日方对联合准备银行的支持胎死腹中,华北中方各家银行也虚与委蛇。日本强迫华北中方银行所提供的1250万现银中的大部分保管在天津英法租界之中,少部分保存于北平东交民巷,并未移交。联合准备银行所谓“40%以上现金准备只是一句空话”。^⑥因为现金准备金的严重匮乏,“‘联银券’的外货基础太薄弱”,日方开始瞄上了天津英法租界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之存银,“现在正要求中国方面的银行将保有的现金提出”。^⑦

日军占领天津不久即垂涎于天津租界的存银。1937年11月4日,日总领事堀内干城在其官舍约下白眉午饭,席间“对于天津字法币之准备金极为注意”。^⑧联合准备银行成立之后,攫夺天津租界存银的要求更为急迫。1938年4月26日,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天津分行急电香港总处:“谓平准备银行拟做外汇,有欲提取现银之意,可否设法请英、法保护”;接获电报后,正在香港的卞白眉于翌日见到中国银行董事长宋子文时,“谈准备银行拟挪动所存现银事,又复津两行一电,告以不妨向英、法工部局预洽保护方法”。5月7日,天津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再次急电香港总处:“谓平伪当局已决定移动现银”,总处对此的处置仍是“报部,请英、法大使作相当保护外,亦只得徐观变化。”^⑨

7月6日,日伪催逼益急,联合准备银行要求天津中、交两行送交包括存户明细表等在内的行务细表,两行一面电总处“谓英、法租界并未奉明令特加保护”,要求总处敦促英、法干涉,同时表示将对准备银行的无理要求,“于坚守立场中小事通融”。对此,中国银行高层的意见颇分歧:一种意见主张“只好听其自然”,并“无严切训示”;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应通融,以董事长宋子文为首,“颇不以通融为然,亲自出名去电,严切阻止”,并表示“如因坚拒而至停业,决不责当地办事人应付之不当也”。同时总处对于“停业后一切亦应预筹”,“电津嘱查报存款额及资产情形”。至7月13日,英、法租界当局开始介入,“法工部局业来通知,谓准行如再有人来啰唆可随时报局”。翌日,准备银行又派日人到中国银行天津分行,津行“当即通知法工部局,该局随即派人将日人劝走”,并在随

① 浅田乔二等:《1937—1945日本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第185页。

② 按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条例》规定:资本额为5000万元,计50万股,每股金额100元,伪华北临时政府认购25万股,其余由华北八家中国的银行承购,双方各先缴半数,即1250万元。参见北京市金融学会秘书处《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简史》(未刊稿),转引自洪葭管《中国金融通史》第4卷,“国民政府时期(1927—1949年)”,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年版,第347—348页。

③ 古海忠之:《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参见《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华北经济掠夺》,第888页。

④ 浅田乔二等:《1937—1945日本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第184—185页。

⑤ 方兆麟主编:《卞白眉日记》第2卷,第409页。

⑥ 洪葭管:《中国金融通史》第4卷,“国民政府时期(1927—1949年)”,第348页。

⑦ 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沦陷区》,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9页。该书最早在1939年出版。

⑧ 方兆麟主编:《卞白眉日记》第2卷,第389页。

⑨ 方兆麟主编:《卞白眉日记》第2卷,第409—410页。

后不久“派警至行保护”。7月21日,英大使馆表态对于中国银行“在津英租界一切生命财产均允妥为保护”。^①7月23日,天津中交两行电总处,称日方觊觎“平津存银”,为保护北平存银,“平中法银行已代接管各项库存”。^②

至此,日方以联合准备银行现银之借口而谋攫夺天津英法租界和北平东交民巷存银的努力暂告失败。

三、英租界里的命案与存银

正当日方对于英租界内存银不得要领之时,英租界里发生了一起命案,使日本看到攫取存银的希望。

命案的当事人是联合准备银行天津行经理程锡庚。^③1939年4月9日,程锡庚在天津英租界内遇刺毙命。案发后,日方向英驻津总领事杰梅逊(James Jameson)要求引渡四名刺客,未果,于是借机在6月14日派军队“封锁天津英法租界,形势日趋严重”,“凌辱妇女,拘捕无辜,甚且阻运粮食菜蔬,断绝数万人之生生活资料”。^④英国向日本提出强硬抗议,日方则不予理会。

卢沟桥事变之前,作为早已脱亚入欧、跻身列强之一的日本,在蚕食华北的过程中,与英法美等国产生利益冲突,但又未能遽尔决裂。事变后,日本为安抚英法,于鲸吞华北之际“颇联络英国”。^⑤而英法由于欧战危险日渐严重,其重点置于欧洲,于远东则倾向于与日本妥协。日军占领天津后,以空头允诺的方式胁迫英籍税务司将天津和秦皇岛两海关税款存入日本正金银行,随即食言不肯从该税款中按比例拨付由关税作担保的各种外债份额。^⑥对此,英国因无力顾及,不得不隐忍。1938年5月3日,在日本进一步压力之下,日英两国又在东京成立关于中国海关税收及外债本息偿付之谅解,规定各关凡在日军所控制之区域以内者,所有税均应存放横滨正金银行,其中一部分得由总税务司拨充行政经费,其以关税为担保之外债本息与赔款即得尽与以偿付。对此,中国政府向英政府提出照会,声明中国不受其约束,并保留对海关之一切权利与行动自由。^⑦

欧战爆发前后,英法美专注于欧洲战场,在远东一味对日退让。1938年7月26日,英国首相张伯伦(Neville Chamberlain)在众议院宣称:“我国决心用一切方法,使英国在华利益,不受事变的损害。至于此次事变,我们并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无任何兴趣。”^⑧全面抗战之初一直到1941年之前,英国远东政策的“一个基本的原则,那就是他不断地与日本取得妥协”,英国的这一态度,有其原因。其一,“英国在华的利益,比任何帝国主义列强都要大。它的投资完全集中于中国的通商口岸,这就是说完全处于日本海陆军最易侵入加控制的地带,武汉陷落之后,英国在华的投资,除香港而外,都在日军占领区之内”。^⑨这从表3可以比较清楚地观察到。

① 方兆麟主编:《卞白眉日记》第2卷,第415—416页。

② 方兆麟主编:《卞白眉日记》第2卷,第416页。

③ 程锡庚,江苏镇江人,1934年任外交部驻北平特派员,与日本侵略者相周旋。1937年加入北平伪临时政府,任伪天津海关监督,同时兼联合准备银行天津行经理。

④ 《蒋介石等关于策动民众团体电慰被日寇封锁天津租界内同胞及友邦侨民电》(1939年6—8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凤凰出版社1997年版,第66—67页。

⑤ 方兆麟主编:《卞白眉日记》第2卷,第369页。

⑥ 陶文钊、杨奎松、王建朗:《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对外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9页。

⑦ 《外交部所编之抗战四年来之外交》(1942年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121页。

⑧ 萧扬:《三年来英美苏远东政策的透视》,远东书局1940年版,第22页。

⑨ 萧扬:《三年来英美苏远东政策的透视》,第4—5页。

表3 1933年英国在华投资的投资额与百分比

单位:美元

城市	上海	汉口	香港	广州	天津	北平
投资额	150000000	4000000	35000000	3000000	8000000	500000
百分比	74.8%	1.99%	17.46%	1.49%	3.99%	0.25%

资料来源:萧扬:《三年来英美苏远东政策的透视》,第10页。

从表3看,英国的主要投资在长江中下游和华南,在华北的投资只占其投资的4.24%。因此,对于华北的地方问题,英国可以对日让步。其二,英国“对苏的仇恨,使它无时不希望联盟政策(指英日联盟——引者注)的复活”,欧战爆发后,英国“更想与日本妥协,以换取日本的善意”。^①

天津英租界有4000名英国侨民。^②租界被封锁,令英国备感压力,英驻华大使卡尔(Archibald Clark Kerr)尤其首当其冲,“津方英国商家咸指摘本人及本国政府”。^③1939年7月15日,英日在东京由英驻日大使克莱琪(Robert Craigie)与日外相有田八郎开始就英租界问题进行谈判。7月22日,双方达成初步协定,7月24日英日发表声明,英国做出让步:“英国政府完全承认日本军队正在中国进行大规模战斗行为之现实事态,且认识在此状态继续存在情况下,在华日军为确保其自身之安全与维持其占领地区内之治安,具有特殊之要求,并有必要排除妨碍日军或有利于其敌人之一切行为与原因,在日军达成上述目的时,英国政府无意对之施加任何干扰行为或措施,并向在华之英国官宪及侨民明确指出,在此时机对此种行为及措施应加以控制,以确认上述政策”。^④

对此,中方表示“不能不引为失望”,蒋介石称英政府对日本之任何让步,“无异于帮助侵略者”。^⑤法国也持类似意见:“法大使对于英国此次向日屈服举动极不满意,关于存津白银问题尤为注意”,并建议中国政府“宜速向英法美各国提出严重抗议,声明此银系存在三国管辖之内,如有变动,一切当由各该国得完全赔偿之责,三国得此抗议,更当易于藉词措置”。^⑥法方持此意见,实乃希望天津租界存银问题应在华利益最大之英国承担责任,法方则不愿承担过多责任,“英租界存银万一发生问题,则法租界方面亦难免不变”。^⑦对于中、法的反应,英方颇感焦虑,张伯伦于7月31日演说中辩称:“各方对于英日初步协定,所做不正确解释,足在中国引起焦虑与苦闷”,英日初步协定“实则协定仅曾指陈事实,并非吾国对华变更之谓”。^⑧

根据英日谈判初步协定,1939年8月,程案的四名嫌犯被引渡到天津伪组织。日方仍不满足,又借口天津租界存银所有权问题,要求移交租界存银:“该银属于冀察委员会,现该机关既不存在”,亟应移交北平伪组织。^⑨

英方在天津租界警务问题上愿与日方妥协,但在法币与租界存银问题上,则另持一观点。对于

① 萧扬:《三年来英美苏远东政策的透视》,第4—5页。

② 《保护天津中交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151。

③ 《保护天津中交等存银》,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1—0109。

④ 瞿韶华主编:《中国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七至十二月份》,台北,“国史馆”1992年版,第77页。

⑤ 瞿韶华主编:《中国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七至十二月份》,第89页。

⑥ 《保护天津中交等存银》,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1—0074。

⑦ 《保护天津中交等存银》,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1—0097。

⑧ 瞿韶华主编:《中国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七至十二月份》,第102页。

⑨ 《保护天津中交等存银》,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1—0082。对于日方此一说辞,中方予以驳斥,认为冀察政务委员会“隶属中央,存款系国家所有,且与法币整个问题有密切关系”。

租界治安等地方问题,英国因华北占投资比例并不大,愿与日妥协。但涉及法币与存银等财政金融等全局性问题,因为事关中国抗战前途,英国就十分谨慎,不愿作太大让步。

英首相张伯伦在7月31日称:“至以天津租界所存中国白银,暨支持中国法币两项问题而论,其范围超出天津问题以外,意义较为广大,不仅牵涉英国,则以利益之有关各国牵涉在内者,吾国以未与各该国充分交换意见之前,自未便加以讨论。”^①8月20日,英国外交部也再次声明:“唯除警务问题而外,日本政府并曾提出数种建议,要求英国当局禁止英租界内使用中国法币,并将租界内暨北平东交民巷内所存白银,予以迁移。”英方认为,法币与平津存银,“不纯以天津地方事件为限,而与华北经济金融问题互相关连”,并深知“英日两国倘未经其他各国同意而即成立协定,足以妨碍各该国之地位。职是之故,英国政府纵使愿与日本成立协定,实亦未便为之。而对于此种问题任何建议,亦足以妨碍第三国利益者,未便自行提出,或予以接受”。^②实际上拒绝了日本要求攫夺天津英租界和北平东交民巷存银的要求。

与此同时,美国也对日本强行封锁天津英租界强烈关注,美国国务院曾接受英国的要求居间调停,而英国在英日谈判中的妥协也引致美国对远东局势的担忧,认为“英国的屈服正是在远东态度更新的转机”,于是在英日初步协定达成后的7月26日,宣布美日两国在1911年所订的友好商务通航条约将于半年后期满失效。由于日本“对外贸易以美国为最大宗,尤其石油、角铁,飞机材料、机械等军需物资,几全赖美国供应”,因此这“实予日本一重大打击”。^③9月初,美英两国复照会日本政府,表示“对中国法币问题,寄予重大关切”。^④

受美国压制日本政策之激励,9月21日,英驻日大使克莱琪拒绝了日本进一步限制中国法币的交涉和取得租界存银的要求:“英国政府于检讨币制及白银问题后发觉此次问题除与中国利益有关外,其他外国政府亦表关切,英国政府与日本政府成立关于该项问题之协定为不可能”,“由英日双方进行谈判当无任何有益之结果可言”,“为达到保障第三国利益之目的起见,英国政府不得不征询并考量其他有关方面之意见”。^⑤

英日东京谈判遂在法币和平津存银问题上陷入僵局。

四、“原则”与“事实”之争

1939年夏秋之际的华北,战祸与天灾交相为患。一方面,武汉会战后日军气焰正盛,其一部回师华北,进行治安肃正作战;另一方面,华北水灾正在愈演愈烈。据水利委员会报告:“河北水灾区域,有一万七千英方里,占全省三分之一,山东亦有小部分被水淹没,华北灾民总数已达三千万。”^⑥其中,尤以天津为重。“天津水灾之严重,在华北实不多见,近郊各处受灾者共数千人,损失以千万元。当地社会经济状况,因战事与封锁,本极萧条。白河两岸,除法租界之全部,义租界之大部分外,均成泽国”,“英租界中街水深二尺,往来交通均以船筏”^⑦,从历史上看,“民国六年大水与本年

① 瞿韶华主编:《中国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七至十二月份》,第102页。

② 瞿韶华主编:《中国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七至十二月份》,第171页。

③ 瞿韶华主编:《中国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七至十二月份》,第85页。

④ 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4卷上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版,第396页。

⑤ 《保护平津中文等存银》,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1—0103。

⑥ 《保护平津中文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046。

⑦ 瞿韶华主编:《中国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七至十二月份》,第174页。

同期,平地积水,三个月后尚未退净,马路结冰甚厚,此次水位较民六尤高,至少须四个月始能全退”。^①据日方估计,“天津水灾损失至少在四万万日元以上,”受灾人数则“约计两百万人以上”。^②

此时的天津英租界内外交困,内有汪洋恣肆的大水漫灌,外有荷枪实弹、必欲得存银而后快的日军封锁。英方声称,“天津白银问题为日方取消封锁英租界之唯一障碍”。^③因此,在中英交涉中,承受多方压力的英方不免压迫中方在租界存银问题上做出让步,以换取日方解除对租界的封锁。而中方则数度强硬坚持原则,英方遇阻后复与日方协商,使日方做出某种让步,虽然这种让步更多仅仅是字面上的文字游戏。

鉴于华北水灾的严重,救济灾民成为交涉的基调。在日、英、中三方各自的方案中,赈济华北灾民都是一个重要议题。英日重启谈判之后的1939年12月9日,英大使馆官员面见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王宠惠,称英日商议结果,准备从英租界存银中“提出十万镑,由组织国际委员(包括英日)办理救济事宜”,征求中方同意。^④对于这一条件,中方于12月12日做出回应,其观点更多是从财政角度出发的:“白银系中国法币准备金不能拨作任何其他用途”^⑤,在确保法币信用的前提下,“中国政府最近于赈济费用已拨赈济三百万元,所提办法碍难同意”。^⑥12月20日,蒋介石获知了日方向英方提出的谈判条件后即刻通知外交部,中方于1940年1月5日遂增加100万赈济费,“已拨有救济费三百万元,兹拟另拟一百万元交国际团体,如华洋义赈会办理放赈,以宏救济,但决不能移用存银”。^⑦中方坚持认为,存银作为准备金,事关法币信用,不能移作他用。从财政角度来说,这是一个根本原则。而英国驻华大使卡尔认为100万元太少,“恐日方必仍不能认为满意,因百万元之数目,仅合英金二万镑,相差太远”。^⑧1月9日,由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部长孔祥熙主持的行政院会议上,专门讨论了英租界存银问题,讨论结果仍是坚持不能动用存银,但“政府可拨中国法币二百万至三百万元,交国际团体办理难民救济事项”^⑨,并将这一结果向正在桂林督师的蒋介石汇报。

对于中方的反对,英外长哈里法克斯(Lord Halifax)致函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王宠惠“深表遗憾”,称英国的方案可将“大部份白银可置于安全之存储处所”,“而将其小部份用于中国难民之紧急救济工作,以换取该租界封锁之解决与界内所有关系人士之比较正常生活之恢复”,“该项建议似尚不致影响中国政府之重大利益或牺牲其在对抗战中所争之任何原则”;他希望中国体谅英国付出的努力和面临的困难,由于对抗日本,“英国人士遭受重大之痛苦与损失,英国侨民忍受各种侮辱,而英国在华北之贸易亦几完全消灭”^⑩;在大吐苦水之后,他向中方提出要求:“英国政府有权希望中国政府给予可能之助力”,“如中国政府坚予拒绝,则英国政府应保留其行动之自由”。^⑪

① 《天津市内积水四月始可退尽》,重庆《中央日报》,1939年8月27日,第2版。

② 《津水灾损失惨重》,重庆《中央日报》,1939年8月30日,第2版。

③ 《保护平津中文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005。

④ 《保护平津中文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005。在蒋介石获取的日本向英国提出的方案中,在从存银中提出10万镑之后,同时还规定“如上项十万镑白银不足应用时,日英两国应即协商再提若干白银作为救济费用”。在英日商议后确定为10万镑,可以推断英国确实也是在与日本交涉时也付出了相当努力,使日本接受了10万镑之数。

⑤ 《保护平津中文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014。

⑥ 《保护平津中文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012。

⑦ 《保护平津中文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037。

⑧ 《保护平津中文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047。

⑨ 瞿韶华主编:《中国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七至十二月份》,第41页。

⑩ 《保护平津中文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042。

⑪ 《保护平津中文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043。

此后,孔祥熙不再反对提取租界存银以作救济,但仍坚持其财政视角:“唯须以法币散赈,不能使用伪币。”^①中方的态度于是开始转变:“白银为法币准备金,在原则上不能移作别用,兹为解决英国之困难并救济华北大灾害起见,允拨价值十万之数,换成外汇,交给华洋义赈会保管,并全数购买粮食。”^②英国考虑到用法币恐不能为日本接受,在2月8日提出了一个折中方案:“以英镑换成法币,恐非日方所能接受,依照英方原拟办法,系以该项外汇在美国或他处购买粮食,在此唯一办法之下,并不发生将英镑换成法币或其他当地货币之问题。”^③在中方做出让步后,中英双方就英租界存银内拨10万镑作为赈济费达成一致。

提出10万镑以作救济之后,余存白银以何种名义存放于何国银行,成为交涉中最重要的问题。按英日商议方案,英先是提议“英方提议系以汇丰及正金银行共同名义存储之”,经中方拒绝后,2月8日英新方案中增加了交通银行,“愿改提以汇丰正金及交通三银行名义存储之,但日方是否同意,难以逆睹”。^④中方一开始主张“将白银移存中立国银行”,针对英新方案,2月20日,中方在蒋介石亲自“面谕修改”下,改为“由有所有权之中国银行指定汇丰银行及美法银行各一家为信托人,用其名义存于上述中国银行指定之中立国银行,至中日战争终了为止”。^⑤这样,中方对于天津白银问题的对案变为:“(一)提出价值十万镑之银换成外汇用作救济,交由北平华洋义赈会保管使用;(二)余银由有所有权之中国银行指定汇丰银行及美法银行各一家为信托人,用其名义存于上述中国银行指定之中立国银行,至中日战争终了为止;(三)由英方取得日方书面保证此后不生枝节。”^⑥这是中方的最后对案。

中方认为,存银以何名义存放在何国银行,事关存银主权,是根本性的原则问题,此一原则较存银作为准备金原则上不能移用之原则,更为本质,中方可以同意从存银中提出10万镑作救济,但在白银以何名义存放于中立国银行的问题上决不让步。王宠惠当面告知英驻华大使卡尔,在此问题上,“蒋委员长之意,我方已作最大让步,实已不能再让”,“英国所提以汇丰及正金共同名义存放,中国决不能同意”;卡尔则辩称:日方“对于该项白银,亦主张所有权,认为该项白银既为华北人民所有,日本既以华北人民之保护者自居,该白银即为彼所有”,英日商定方案乃是英方努力向日方争取之结果,在日本事实上占有华北的情况下,殊为不易。王宠惠对此坚予拒绝:“如有正金银行在内,中国难以同意。与其如此,无宁任令日方强行提去,尚可归责于租界当局”。^⑦

英国当然不愿承担责任,英外长哈里法克斯致王宠惠的函中直陈,如果由于中方不配合,“一旦天津存银被攫,中国政府唯在自责”;为撇清责任,英外长大谈天津存银的“事实”面相:“国民政府从未实际握有天津之存银,即在中日战争发生以前,国民政府亦未握有此项存银”,言下之意,国民政府并非在事实上,而只是在原则上坚持天津存银的主权;英国政府在“商得日方同意后,即将构成该项存银之监护人”,而“英国政府并不愿取得此种资格,其所以出此者,无非顾全中国政府之利益”。^⑧因此,从行文上看,似可推定英国认为以武力占据华北的日本是“事实上”的占有者,英国政府以监护人身份所做的无非是限制“事实”占有者,而保护“原则”上的所有者。在平津存银问

①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048。

②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144。

③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098。

④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098。

⑤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148。

⑥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148。

⑦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117。

⑧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1—0273。

题上,从英日初步协定开始,直到交涉结束,英方一以贯之地将其对日妥协称之为“仅指陈事实”。^①

4月12日,英国提出英日最后方案:“(1)现存于天津交通银行之银元及银块,应由英国及日本驻天津之总领事共同加封,继续存放于该银行内。(2)除下列第三节所规定者外,该项白银继续封存直至联合王国(即英国)及日本两国政府商定其他保管办法之时为止,该项白银加封时,驻天津英国及日本两总领事均应在场。(3)该项白银于封存之前,应提出等于十万英镑之数额,作为华北某数地区水灾及其他地区旱灾所直接酿成饥荒状态之救济经费,该项救济应包括某种机器的置备,该种机器系急需购自国外以疏排水灾区域之水量,俾减少疫症之危险。(4)英国主管当局准备供给各种可能之便利,使该项提出之白银得分配于救济工作,以之出卖救济所需之食粮及其他物品。(5)驻天津之英国及日本两总领事,应指派若干专家在该两总领事之监督下,协助其管理此项经费,并指导现在北平之救济委员会分配救济所需之食物及其他物品,除该日本及英国顾问外,并应邀请中国及法国国籍之专家及其他国籍之专家一人协助该项工作之进行。”^②

在上述方案中,日本正金银行在文字上已经消失不见,可能是中方表达破釜沉舟的反对意见之后,英国转而与日方协商的结果。但是在其他实质性方面与中方最后对案不啻大相径庭:“(一)救济经费由英日总领事而非由华洋义赈会管理,现在北平之救济委员会系由日委二人及华委一人组成;(二)余银用英日总领事名义封存且英日可随时不经我同意商定其他保管办法,较之我方所提委托英法美银行用信托人名义代存中立国银行之办法相去甚远;(三)日方保证未经规定,现我方自蒋委员长以下对此均甚失望。”^③4月15日,蒋介石亲自“面嘱”杭立武“向英大使说明对于天津白银案之意见”,杭立武即于当天下午与英大使卡尔晤面,表达中方“对英最近所提办法甚为愤慨”,“英方与日妥协,不顾我方利益”,倘英方径自行动,中方“将认其为不友谊举动”。^④

4月18日,王宠惠与英大使卡尔就中英最后对案举行会谈。秉持英方“仅指陈事实”观点,卡尔称英国认为中国的态度“殊足令人失望”,天津存银案“对于中国抗战前途,或谓毫无关系;反之,此事不予解决,则天津封锁不能取消,四千英侨,无辜受累,中国徒尔看到原则,而不顾事实”。^⑤王宠惠则坚持天津租界存银为中国所有,再次表示中方之最后决心:“中国政府极愿本案获得最后之解决,否则宁可任令日本以武力攫夺白银,然后将全案公布。”^⑥

至此,各执“原则”和“事实”一端的中英双方,在天津租界存银问题上互表“失望”之情,中英交涉似乎也面临僵局。

五、蒋介石:于财政中窥见政治

外交部部长王宠惠虽然身处对英交涉的第一线,但并无决定权。事实上,王宠惠的角色是具体操办者,而非决策者,他在行政院会议上也曾坦言:“外交上的事许多我没有知道。”^⑦他对英驻华大使卡尔更多只能表达“个人意见”,在表达完个人意见之后,在程序上,因为存银作为法币准备金归

① 瞿韶华主编:《中国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七至十二月份》,第102页。

② 《保护平津中交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135。该方案亦即最后中英换文方案。换文后,英日协定也达成,英日协定还包括警务协定和币制协定。警务协定主要是取缔英租界内的反日活动,币制协定主要是允许伪币在英租界内通行使用。

③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149。

④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140。

⑤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151。

⑥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152。

⑦ 陈方正编辑、校订:《陈克文日记1937—1952》上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433页。

口财政部主管,他一方面要“与财政部一商”^①;另一方面他“尚须与行政院方面接洽后,再行答复”英方。^②而财政部部长孔祥熙同时也是行政院副院长^③,因此在相当长时间内平津存银问题上实际上的主持者是孔祥熙,职是之故,对于平津存银问题的处理,较多的从财政角度出发。

在平津存银问题的中后期,蒋介石的影响日渐增强。这里牵涉到如何评价蒋介石在平津存银问题上所扮演的角色和所起的作用,吴景平认为“国民政府最高决策者蒋介石对天津租界存银问题关注不够”^④,本文则认为蒋介石对于天津租界存银问题是高度关注的,并在后期取代孔祥熙主导了对存银问题的处置,一改此前只从财政角度看待此问题的做法,转而开始从抗战的外交政治全局来看待存银问题。从《蒋介石日记》中看,1939年4月下旬英驻华大使卡尔频繁出现于日记之中,蒋在4月29日接见卡尔,探询英国意向并向英国提出建议,5月中旬又会见卡尔。^⑤此后的6月与7月中,天津存银事件可以说是经常出现于蒋的日记之中。7月24日,杭立武向蒋报告英日谈判,称英国对中国政府保证“英日所商定之原则,丝毫不变更以前之情形,对于贵国事件,仍照一贯政策”。^⑥蒋介石不仅关注,而且到后来直接介入平津存银问题的对英交涉。作为总揽抗战全局的领袖,蒋介石对于平津存银问题有他自己的视角和考量。一言以蔽之:于财政中窥见政治。

1939年7月19日,正值英日东京谈判的关键时刻,蒋介石在日记中猛烈批评财政部部长孔祥熙,“徒有财政,而不注重整个政治,一与商讨财政,彼即愤气怒色相加,凡重要事机皆秘而唯恐我知道,我亦乐得不知”。^⑦当然,蒋介石也关注法币和中英平准基金,7月22日,英日妥协,而中英平准基金用尽后停售外汇,“法币惨跌”,“人心动摇,于此为甚”,蒋在日记中自勉“应镇定沉着以待其定”,并在“上星期反省录”中坦承“敌伪华兴银行券乘机取利,兑换法币”,“此为最痛心之事”,而对孔祥熙“财政家无政治见解”,再发一浩叹。^⑧不过,7月31日,蒋已经“决心不维持外汇对于法币经济,虽明知其有一时之风波,然此心泰然,决其非致命打击也”,“因军事已经安定,四川亦已巩固,而不患其他也”。^⑨因此,蒋介石对于平津存银问题是从抗战外交政治全局中加以考量。

日军封锁天津英法租界之后的第10天,即6月24日,蒋介石致电各战区政治部暨各省市党部,要求“策动所辖民众团体,采取一致行动,用国民外交方式,致电天津慰问及声援,加深英法与暴敌之矛盾”。^⑩在英日东京谈判风声甚嚣尘上而尚未举行的6月30日,其对于天津存银问题已经有了方策,他在日记中写道:“外交形势,美国中立法通过,于我甚不利;英俄互助协定未成,于我不利;然俄倭在外蒙激战,英倭在天津冲突,英法在新加坡军事会议,皆于我有益也。”^⑪仅从财政角

① 《保护平津中文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131。

② 《保护平津中文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153。

③ 孔祥熙此前任行政院院长兼财政部部长,因孔受朝野攻击,乃在1939年12月由蒋接任行政院院长,孔改任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部长,因蒋军务繁忙,对行政院事务也不一定能见及。

④ 吴景平:《抗战时期天津租界中国存银问题——以中英交涉为中心》,《历史研究》2012年第3期。

⑤ 《蒋介石日记》(手稿),1939年4月23日、24日、29日,5月20日,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档案馆藏,下同。在5月中旬的会见中,蒋反省“对英使谈话未尽其词,自愧浅薄不预也”。

⑥ 瞿韶华主编:《中国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七至十二月份》,第75页。

⑦ 《蒋介石日记》(手稿),1939年7月19日。此后,1939年9月8日,蒋介石出任中交农四行联合总处主席,加强了其本人对于财政、金融的直接控制力。

⑧ 《蒋介石日记》(手稿),1939年7月22日,“上星期反省录”。

⑨ 《蒋介石日记》(手稿),1939年7月31日。

⑩ 《蒋介石等关于策动民众团体电慰被日寇封锁天津租界内同胞及友邦侨民电》,《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66页。

⑪ 《蒋介石日记》(手稿),1939年7月19日。

度看,日本图谋攫取平津存银,中国会遭受损失,但蒋从外交政治的全局上看,日本为谋夺租界存银而封锁天津英租界,加深了英日矛盾,这是有利于中国抗战的,中国需要利用这一矛盾,在可能的情况下,甚至不惜在天津租界存银问题上对英采取强硬态度,以激化英日矛盾,使英日在远东不能合流,从而寻求有利于中国抗战之国际形势。在这里,蒋已经从平津存银问题这一财政事件中,窥见其对于外交政治全局中的重要性。

那么,为什么蒋介石要利用天津存银问题来强化英日矛盾呢?这也与他对于英国的观感有关。他对于英国政府在这一段时间的所作所为经历了从失望、戒惧到愤慨的心理变化过程。

在英日东京谈判尚未开始的7月1日,中英平准基金已经所剩无多,但英政府为了示好日本,有意不予援助,当天蒋介石在日记中记下“英倭东京谈判尚未开始,英苏同盟颇难,催英大使注重平准基金”。^①7月15日,日英在东京就天津问题由英驻日大使克莱琪与日外相有田八郎谈判。7月18日,“中英平准基金用尽,停售外汇”,蒋对英国政府之作为相当失望:“英国老倭之刻薄,世无其匹,难怪乎倭德俄意皆与之敌”^②,英既不义,蒋也决心不仁,形势逼迫他要在天津存银问题上采取强硬政策,以强化英日矛盾。在英日达到初步协定的前夕,7月21日,蒋已得知英决定对日妥协,当日其日记曰:“据报英已接受倭之条件,此乃意中事”,显得相当平静,平静的背后,透着方略已定的从容:“始视之于我外交形势,必甚不利。然英本来助我毫末,彼之平准基金亦是为英本身。而且,今日结果更于我不利,安知今日不利即成他日之利乎。”^③7月25日和26日,蒋在日记中记述,英日声明“其意当然或恶,然而英之解释尚能自圆其说,略可谅耳”,但是“英国与倭协议之声明,其老奸巨猾市侩之手段与态度可恶,亦复可笑”。^④

在公开场合,蒋本人和中国政府对于英国的妥协一再表示失望。7月25日,外交部发表声明,对于英政府之妥协“不能不引为失望”^⑤,随后蒋在接受《伦敦新闻纪事报》访问时表示,英政府对日本之任何让步“无异于帮助侵略者”。^⑥7月28日,蒋介石复致电《伦敦新闻纪事报》,谈其对于英日东京谈判之感想,感情遽尔爆发,谓抗战两年来中国“依于自力,以谋自救,任何牺牲,在所不辞”,深信“任何友人不能离弃吾人,辜负吾人”,从而“不能想像英国能正与日本妥协”^⑦,此处连用“离弃”与“辜负”两词,其失望之情溢于言表。其实失望的何止蒋一人,王宠惠在行政院会议上也颇无奈地表示:“除非军事胜利,现在的外交实在没法办。”^⑧

失望之余,蒋本人对英法向日妥协的戒心日浓,深惧“英日同盟复活”,转而寄望于美国。1939年8月29日,蒋约见美国驻华大使詹森(Nelson Trusler Johnson),“请其电告美总统罗斯福,慎防英法与日妥协,危及远东”,并致电驻美大使胡适:“嘱其面见罗斯福转达我国希望美国能出面领导解决远东问题”。^⑨9月1日,欧战因德国入侵波兰而爆发。翌日,蒋介石约见行政院院长兼财政部部长孔祥熙等人,指示今后外交方针,认为:

欧战结果,胜负谁属,余详察之:甲、胜利必属于英法;乙、我须提前加入英法阵线,使日不

① 《蒋介石日记》(手稿),1939年7月1日。

② 《蒋介石日记》(手稿),1939年7月18日。

③ 《蒋介石日记》(手稿),1939年7月21日。

④ 《蒋介石日记》(手稿),1939年7月25—26日。

⑤ 瞿韶华主编:《中国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七至十二月份》,第78页。

⑥ 瞿韶华主编:《中国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七至十二月份》,第89页。

⑦ 瞿韶华主编:《中国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七至十二月份》,第92页。

⑧ 陈方正编辑、校订:《陈克文日记1937—1952》上册,第431页。

⑨ 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4卷上册,第404页。

能加入;丙、我国参加欧战后,俄日如果妥协,对我亦不能加重困难,以我已固守西南,能自主也;丁、以我加入英法,或可使日反对英法,则于我有利;戊、如我加入英法,日亦随之加入英法,则我应表明抗日立场之不变,必坚持以九国公约与国联盟约为基础,而达到我领土与主权之完整而后已。……我国对欧战政策之唯一主旨,端在参加民主阵线,以为他日媾和时,必使中日战争与欧战问题同时连带解决也。^①

蒋对于欧战后的形势判断是胜利必属于英法,中国必须加入英法一方,但是要防止出现日本亦加入英法一方这种尴尬局面。因此,从世界局势来看,激化英日矛盾,防止英日同盟复活成为外交政策中的重中之重。而从平津存银问题中,中方对英强硬,使天津英租界不得解除封锁,正可以激化英日矛盾,至少也可以拖延假想中的英日同盟达成的时间。

就在蒋介石做出上述外交方针指示的前一天,胡适回电到达,却颇令蒋失落,“美国以受政治约束及传统限制,欲其出而领导远东及为英苏仲介,目前恐尚难有积极行动”,胡适也深知蒋的心事,在回电中不忘回应蒋的忧虑:“至英、日同盟或东京会议复活问题”,英国“当不敢出此,请勿为虑”。^②但蒋的忧虑显然并没有消除。9月3日,蒋又急电胡适:“英、法与日妥协,非出臆断,乃有事实。此时若非由美国预为警告,则英从日本攻俄,未始不可使英、法与日本订互助条约。”^③但当时美国既然尚不能指望,则中国只剩下在中英交涉中采取强硬手段,以激化英日矛盾的选择了。于此,也可以理解中方在与英方交涉中采取的坚持原则的强硬立场,以致王宠惠两度对英大使卡尔说出“宁可任令日本以武力攫夺白银”,以归责于租界当局的激愤之言辞。

在4月18日王宠惠与英大使卡尔会谈后,王宠惠将双方对案交给蒋,由蒋做最后之裁夺。但蒋一直拖着不予答复,令英方心急如焚。此前,卡尔为了中英关于天津租界存银问题的交涉,飞赴重庆,“英大使在渝半载,几全为此”^④,可谓诚心诚意地与中方交涉,面对中方的强硬立场,卡尔在屡次交涉无果的情况下,乃不得不以离开重庆相要挟。与此同时,4月21日,驻英大使郭泰祺致电外交部,谓英国政府愿意在援华问题上做出努力,英外交部次长称,将“力促各有关机关对我方器材所需提前供给,结果已勉得四十五万磅之钢料,紫铜等等,此项材料亦英方所亟需,系特别通融,数量虽不甚大,外长盼我方认此为愿意相助之表征,彼仍当继续为力云云。再法国禁止法属橡皮与铁出口运日,商请英采取同样步骤,并拟共商禁米一节”,郭泰祺表示将“力请英方赞同一致推行,允转商外长详加考虑后答复”。^⑤得此英方立场后,中方开始缓和,5月15日,蒋介石接见英驻华大使卡尔。对于此次见面,蒋在日记中写道:“卡尔大使为天津存银问题,以余延不致复,既以离渝决裂威胁我王外长(宠惠),今又告我谓此事已入危险之境,余答以余平生不知什么为危险。”^⑥1940年6月初,法国败相已现,对德屈服之势已成,“英国之地位陡增困难”,日本利用此种局势,开始对英压迫,英国无力支撑。中方已无对英强硬之必要。且英国在妥协之余,也开始援助支持中国,“英国政府迭次借我信用贷款及平衡基金,对于我法币信用之维持,财政状况之稳定,裨益甚大”。^⑦

① 瞿韶华主编:《中国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七至十二月份》,第219页。

② 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4卷上册,第407页。

③ 瞿韶华主编:《中国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七至十二月份》,第223页。

④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银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1—0191。

⑤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款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2—0174。

⑥ 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6册,台北,“国史馆”、中正纪念堂管理处、财团法人中正文教基金会2014年版,第310页。

⑦ 《外交部所编之“抗战四年来之外交”》(1942年2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122、124页。

有鉴于此,6月11日,中英双方就平津存银事件达成协议,进行换文。“中英谈判结束后,英日两方始行签订协定”。^①

六、余论

平津存银问题经常被简化为天津存银问题,有其相当之理由。其一,平津存银在数量上来看,天津存银远多于北平。其二,因为日军封锁天津租界,使中日英三方都将注意力转向天津,北平存银反而无人过问了。其三,与上一条理由类似的是,英国是在华列强享有最大利权者,英国的动向足以决定事件的走向,英国为了解除天津英租界封锁之努力,使天津法租界也几乎被人忽视。而事实上,“法租界之存银约倍于英租界者,其所提出作为振济经费之款亦约倍之”。^②但是,中国政府却忽略了天津法租界的存银问题。直至1940年6月21日,法国驻华大使在与中国外交部官员谈话中突然告知:“本月十九日与日本有田外相签订关于天津法租界存银之解决方案,与英日协定内容大抵相同”,外交部官员大为震惊:“法国外交部及此间法大使馆,不但事先未与我方商议,且多方屡次催问,均答称并无接洽,我方对此殊觉遗憾。”^③

英日驻天津总领事1940年7月9日和25日分两次从交通银行提走约等于10万英镑的银元150万元,其中包括运费及保险费,售出后余银暂存天津麦加利银行保存,未缴还交通银行。^④法国领事馆则在9月7日到10日从法租界中国银行租用的新华银行库房提走英镑20万磅,约合银元300万元,其中中国银行被提走200万元,交通银行和河北省银行各被提走50万元。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进驻天津英法租界和东交民巷,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在平津的存银遂被日本攫夺。但此时世界银市场购银高潮已过,日方并未动用这批白银换取外汇,转而搜刮黄金、金币和金饰品,而对于租界存银不甚关注。日本投降后,这批存银由国民政府于1946年春派船运往上海。^⑤

平津存银问题从英国角度来说是一件小事,但从中国法币准备金角度来说并非小事,从欧战爆发后蒋介石的对日战略来说,更是一件大事。日本欲攫取天津存银而封锁天津英租界,促使英日矛盾爆发;而在蒋介石的欧战后对日战略中,加入英法阵营已成必然之势,中日交战的现实使得中国必须要避免出现中日同时加入英法阵营的局面,因此借日本封锁天津英租界夺取中方存银之事,激化英日矛盾、防止英日同盟复活成为重中之重。在此背景下,在中英关于天津租界存银的交涉中,中国政府经历了从由财政部孔祥熙主导到由抗战领袖蒋介石主导的一个变化过程,处置方法也逐渐从早期单纯的财政视角,转向中后期从外交政治全局角度加以考量。在平津存银问题这场中日英三方的角力中,中国虽然在存银上有所损失,但在战略上,中日英三国关系开始步入了中国政府,或者确切地说是蒋介石所设想的轨道。从这个角度来说,平津存银问题的源起与流变,对于抗战大局之影响,实不容小觑。

[作者周祖文,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高莹莹)

①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银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1—0191。

②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银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1—0222。

③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银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1—0191。

④ 《保护平津中交等银行存银案卷》第2册,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全宗,020—041104—0011—0259。

⑤ 《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第460页。